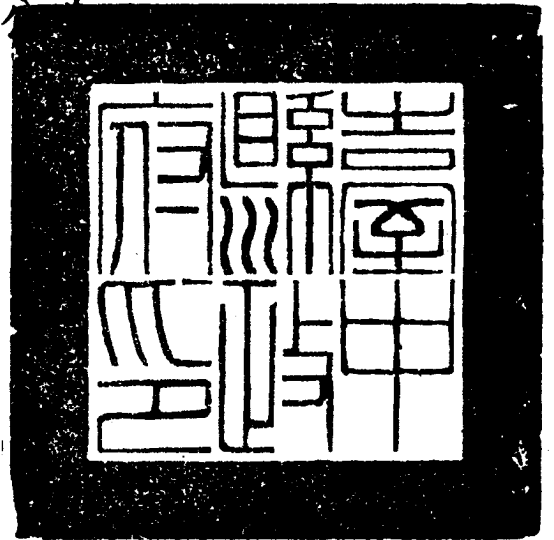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097026437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本府97年8月27日府地籍字第09702354142號公告「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之土地及建物」之申請登記期間。

依據：內政部97年4月22日台內地字第0970063356號函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前揭公告文所載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共1年，係屬錯誤，特此更正。
- 二、申請登記之期間應更正為：自民國97年09月19日起至民國98年09月19日止共1年。

縣長 黃仲生